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1374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14日

商 标

# 思凯

申请人 义乌市盛锦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金华市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博路诚信二区86栋6单元4楼（自主申报）

代理机构 浙江智真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硬纸管；包装用塑料膜；打字机；裁缝画线用滑石块；门柱圣卷